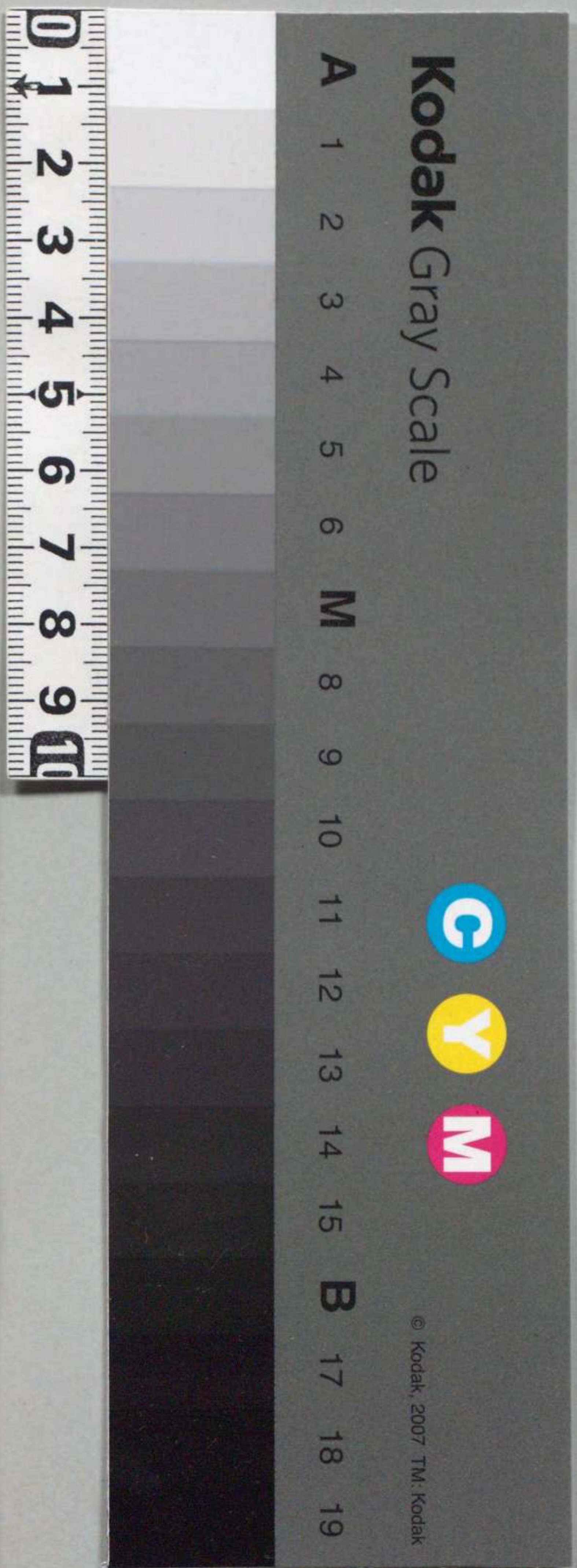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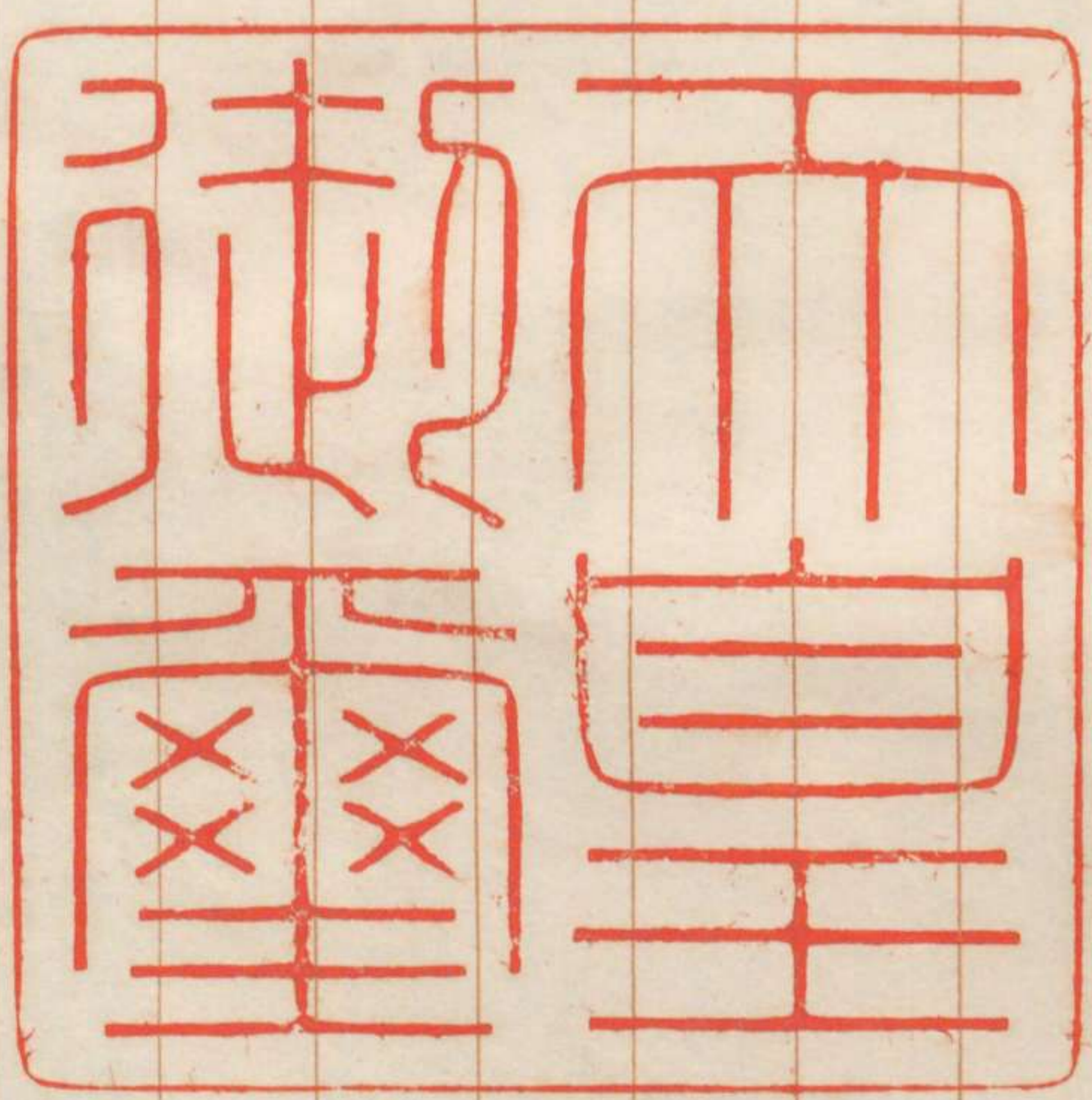


庚子年七月



朕茲ニ判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  
追加ノ件ヲ裁可ス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月

内閣総理大臣山縣有朋  
大藏大臣伯耆松方正義

勅令第三十七號

判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追加ス

第一條 判任官ヲ分テ六等トシ一等ヨ  
リ六等ニ至ル

第四條 判任官二等三等ハ每等在職四  
年以上判任官四等五等六等ハ每等在  
職二年以上ニ至ラサレハ陞叙スルコ  
トヲ得ス

第五條 每等ニ定員ヲ限リ缺員アルニ  
アラサレハ前條ノ在職年數ヲ踰ユル

別表

		判		官
上	七拾五圓	一 等	二 等	三 等
下	六拾圓	四 等	五 等	六 等
	五拾五圓			
	五拾圓			
	四拾圓			
	三拾五圓			
	貳拾五圓			
	拾圓			
	貳拾圓			
	拾貳圓			



モノト雖陞叙スルコトヲ得ス  
 毎等ノ定員ニ缺員アルモ之ヲ補フコ  
 トヲ得サルトキハ次等以下ニ其人員  
 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

第八條 前條ノ外俸給支給ニ關シテハ  
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 
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 
 條ノ例ニ依ル

第九條 俸給支給ニ關スル細則ハ大藏  
 大臣省令ヲ以テ之ヲ定ム



